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臺(九〇)技(四)字第 90153860 號函備查
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臺技(四)字第 0920153691 號函備查
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臺技(四)字第 0930042415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臺技(四)字第 0940098531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臺技(四)字第 0950118081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0960020696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臺技(四)字第 0970013500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臺技(四)字第 0970118843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臺技(四)字第 0980044779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臺技(四)字第 0980192182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臺技(四)字第 0990189704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2309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9284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9870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10474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相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並擬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三、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報考資格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或高級中學畢業。

二、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三、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符合招生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

學位學程一年級肄業：

- 一、符合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 四 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意就學，取消入學資格。

第 五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公立醫院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轉學生除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六 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規定，招收境外學生(含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相關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境外學生學歷之採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需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需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需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者，需依照「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辦理，並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未經核准或超過准假日期尚未註冊且未申請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第 九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 十 條 本校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選課。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承認之學分數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入(轉)學後首次註冊選課時辦理學分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日間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多於 25 學分，不得少於 15 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 12 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進修部四年制及二年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 20 學分為上限，不得少於 9 學分；應屆畢業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發覺，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上網選課。逾期不得加選或退選。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選課超過 9 學分(含 9 學分)者，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章 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輔系(組)，經核准者，至少應修畢輔系(組)之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者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之系為雙主修，「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八條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本校得與境外大學校院(含大陸地區)辦理雙聯學制，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分別頒授學位。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轉系(組)、轉學

第十九條 本校各系(組)學生得依據「學生轉系(組)辦法」申請轉系(組)，但須經「轉系(組)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四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二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轉系(組)申請。

二、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並需在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三、降級轉系(組)者，得編入降轉年級，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四、學生轉系(組)，以轉入系(組)原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且轉入後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但轉出系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 30 名。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招生考試招收四年制各系(組)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組)一年級下學期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招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六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組)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需修滿 72 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四年制至少四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 48 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 40 學分。

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為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系考量學生能力，自行訂定。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下列情形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年。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 1 至 3 小時為 1 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七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需依照請假規則辦理，經核准請假者仍視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五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註冊取得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

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需依本校「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辦理，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一年。未成年學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可申請休學。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之學分。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或原系(組)肄業。

第二十八條 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採計。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一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第三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 十、在學期間違反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第三十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記過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繳驗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

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可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考試、成績、補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軍訓，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80 分以上為甲等(A)，點數 4 點。
- 二、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B)，點數 3 點。
- 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C)，點數 2 點。
- 四、50 分以上未滿 60 分為丁等(D)，點數 1 點。
- 五、未滿 50 分為戊等(E)，點數 0 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舉行之。
- 二、期中評量：每學期第八、九週兩週內，由任課教師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第十八週，由任課教師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核算，授課教師應秉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訂定成績考核方式。除於開學後第一堂上課中對該課程修課學生公布外，並應登錄於教學綱要供學生查詢。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畢業成績。

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包括 0 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各項成績如有小數點，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八條 各項成績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惟有正當理由，經教務會議通過同意更改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向教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補考應於教務處規定成績截止上網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形經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核准者，得另訂考試時間。

第四十條 期中及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核准假補考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概以 60 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四十一條 經核准補考學生，於規定補考日，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 0 分計。

第四十二條 本校延修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學分不受第十三條最低學分限制，且除軍訓、體育外在 9 學分以內(含 9 學分)者，得不受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八款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期間需滿一年，但提請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該系(組)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校訂學生基本能力者，始得畢業，並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及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學生在學期間違反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四十六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 CEFR B1 級。

三、獲得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競賽前三名，或國際競賽前三名，且屬性與系專業領域相關。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十三條規定之該學期學分數。本校「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需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

一學期得申請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規定，招收境外學生(含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相關招生規定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備。

前項境外學生學歷之採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獲准入學之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以撫育子女至 3 足歲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應依所屬之碩士班課程計畫總表，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選課;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多於 15 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不含論文及專題討論)。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選修其他系碩士班所開授之科目，其學分准予列入畢業學分內。

未曾修習該碩士班指定之大學基礎學科者，應加修基礎學科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考試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註冊。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如需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 70 分或 C 等以上為及格。其學業成績等次為：

A 等：85 分以上。

B 等：75 分至 85 分(不含)。

C等：70分至75分(不含)。

D等：70分(不含)以下。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由本校定期辦理，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一般或在職身分之認定，以入學榜單公布為準，不得變更，一般生不得轉為在職生，在職生亦不得轉為一般生。

第 四 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大學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符合複試規定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七、自行申請退學者。

八、在學期間違反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第六十二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研究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六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繳驗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五 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且通過校訂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二、通過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之學位考試者。

第六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形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一、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二、學生在學期間違反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組)、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六十七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六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六十九條 新生名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建檔後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 第七十一條 學生在校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議決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